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房山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核查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24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4 年度房山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核查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

(1) 按国家和北京市统一要求完成房山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区级核查工作及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的核查工作，开展区级内外业核查。

(2) 对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核查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的核查情况进行相关统计分析。

(3) 配合完成相关技术工作和其他工作。

(二) 服务内容：

1) 编制技术文件：区级核查实施方案、区级核查细则、质量控制方案等（质量控制方案要明确区级核查质量内控、奖惩机制）；

2) 区级核查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人员准备（组建队伍、开展培训等）；仪器和设备准备（提供符合核查要求的软件系统、移动通信终端以及交通工具等）。

3) 开展区级内业核查：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互联网+举证成果和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技术手段，通过人机交互的方式，对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核查，核查举证照片的拍摄角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核查图斑的地类、边界、属性标注、单独图层等信息与实地现状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核查建设用地内部细化地类调查的准确性；核查土地权属变化情况。

4) 开展区级外业核查：对内业核查有争议或无法判断的图斑，以及重难点类型图斑开展外业核查。

5) 复核整改结果：配合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及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市级、国家级核查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

6) 完成相关情况分析：根据区级核查结果，分析历次核查通过率趋势、主要问题等。根据报送成果以及叠加处理及比对结果，编制区级核查工作报告等，

7) 做好工作记录，确保全程可追溯，整理区级核查全过程档案。

8) 完成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要求的区级核查其他相关工作。

（三）工作进度：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具体时间及工作内容以国家和北京市统一工作部署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

-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
- （3）《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4）《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 （5）《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7）《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9）《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
- （10）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技术文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项目通过国家级验收并下发最终数据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 （1）项目技术文件：区级核查实施方案、区级核查技术细则、质量控制方案等。
- （2）区级核查相关成果：区内业核查及复核的矢量、表格等；外业实地核查举证成果、外业实地核查及复核的矢量、表格等；配合市级、国家核查整改的矢量、表格等。
- （3）数据分析相关成果：数据分析矢量、报告、表格等。
- （4）文字成果：区级核查工作报告、区级核查技术报告、验收材料等。
- （5）其他资料：工作计划、培训材料、培训记录、会议纪要、自查记录、工作记录等。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履行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本项目履行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项目成果以自然资源部验收为准，甲方不再单独组织验收。最终以甲方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最终数据为验收完成。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528500元）。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小写：¥___元）；

2、分期支付：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甲方通过相关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壹佰元（小写：¥317100 元）；

2、第二次：新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开展后，乙方相关服务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通过相关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肆佰元（小写：¥2114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西环广场 T2 10C11、10C12 号房间（德胜园区）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5830167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3515018800003654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

付，该延期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遭受、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自然资源部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二）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

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承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3号	邮政编码	102488	
	电话	89357915	传真	89361401	
	开户银行	工行良乡西潞支行			
	账号	0200026529200264815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西环广场T2 10C11、10C12号房间(德胜园区)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58301676	传真	010-58301679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	35150188000036546			